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5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立軒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旭元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劉秉軒

訴訟代理人 繆璉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春雄間因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本院民國110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
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1,823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
28,675元，上訴人僅繳納新台幣26,002元，尚欠新台幣2,673
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范煥堂